

证券代码：300236

证券简称：上海新阳

公告编号：2021-024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5号），公司于2021年4月发行新股22,732,486股，募集资金总额79,199.98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78,753.97万元。募集资金于2021年4月到位，并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众会字（2021）第03522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作为“甲方”）分别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南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统称“乙方”）及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丙方”）签署了《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	截至2021年4月2日账户金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	----	-------------	------------	--------------------	--------

1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	03004477827	212,000,000.00	集成电路关键工艺材料项目
2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31050180360000003196	15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3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70040122000491141	200,000,000.00	集成电路制造用高端光刻胶研发、产业化项目
4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900000010120100728563	226,039,813.18	集成电路制造用高端光刻胶研发、产业化项目
合计				788,039,813.18	

###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已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对应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刘广福、施山旭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 **四、 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南分行、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4、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